淡江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

1. 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提高本校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，加強僑生課業研習。

三、輔導對象：

(一)1年級新僑生之基本學科經測驗或考查程度較差者。

(二)2年級以上僑生基本學科不及格者。

四、輔導科目、授課教師、上課時間(每科每週授課2小時，採實體上課)：

(一)微積分(理、工學院)：林尚文老師，上課時間：星期三/12,13。

(二)微積分(商管學院)：林尚文老師，上課時間：星期四/12,13。

(三)英文：瞿聖強老師，星期五/13,14。

五、費用：不收任何費用。

六、登記日期：113年2月16日(五)至2月22日(四)， 每科滿6人即可開班。**登記選課者，不得無故缺課**。

七、登記地點：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。

八、公告可開班課程及教室：113年2月26日(一)。

九、上課日期：113年3月4日起至113年6月7日止，為期14週。